

## 固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与救济途径

序号	单 位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时限与规定
1	固原市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	法规与督查科	0954-2030731	<p>对粮食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固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020年9月